

建设单位	高州市铭跃石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州市铭跃石料有限公司石板镇贺村磨刀坑矿区年开采 20 万立方米建筑用片麻岩				
项目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石板镇贺村村委会樟村磨刀坑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梁健明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高州市铭跃石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该公司拟投资 4180 万元在茂名市高州市石板镇贺村村委会樟村磨刀坑建设高州市铭跃石料有限公司石板镇贺村磨刀坑矿区年开采 20 万立方米建筑用片麻岩（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75600m <sup>2</sup> ，建筑基地 1800 平方米，新建厂房 1800 平方米，新建生产道路 0.5 公里，矿区公路 1.5 公里，宽 5 米，新建排截排水沟 3800 米，沉淀池 120 立方米，年开采 20 万立方米建筑用片麻岩。虽然高州市铭跃石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就竞得广东省高州市石板镇贺村磨刀坑矿区采矿权，但未实际获得高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林良盈、徐飞	调查时间	2024.4.20	陪同人	梁健明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p> <p>（1）生产性毒物：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炮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p> <p>（2）生产性粉尘：砂尘、电焊烟尘；</p> <p>（3）物理因素：噪声、夏季高温、工频电磁场、电焊弧光。</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工程分析及类比检测结果分析，该项目在生产正常、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预期除了穿孔工、破碎工接触的噪声可能超标之外，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上述超标岗位作业人员通过进一步完善降噪设施和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能将实际接触水平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p> <p>一、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建议该项目按《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4 部分：非煤矿山》（GB39800.4-2020）的要求，参照类比工程明确各岗位个人防护用品配置，另外，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完善应急救援设施。</p> <p>2）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加强防噪设施，建议该项目在完善潜孔钻、破碎机、筛分机等产噪较大设备的隔声、消声效果，设置密闭性良好、隔音效果好的控制室，若采用工程控制技术措施仍达不到 GBZ2.2 要求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劳动作息时间，并采取适宜的个人防护措施。</p> <p>3）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阶段时列明职业卫生专项投资费用。</p> <p>4）建议该项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阶段根据类比项目对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情况进行设计；</p>					

5) 该项目从事露天矿场开采作业, 作业期间存在矽尘危害, 建议建设单位注意防尘防护。

6) 在夏季高温季节, 为室外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防高温遮阳帽等, 针对高温休息室设计空调或风扇等降温设备, 合理安排外出作业时间, 避免员工长时间接触高温, 且为员工提供夏季补盐饮品。

## 二、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和管理体系

1) 该项目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部门, 配备至少 1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

2) 该项目建成试运行前, 该项目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 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委外工程职业卫生管理

该公司部分作业外包(爆破工)给其他单位进行,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 企业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外包给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企业。该公司应该将外包人员纳入公司的职业病防治管理, 完善外包作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加强外包作业的现场管理; 要求其制定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作业程序和应急救援预案等, 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 并要求外委单位按照《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相关要求, 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 四、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

细化职业卫生经费预算, 预算范围应包括: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运行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验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估等方面的投入。

## 五、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 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2) 在车间入口明显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 公布岗位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 在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按要求阐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 以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4) 配备相关职业病危害应急物资, 并做好培训使用工作。同时建议完善相关职业应急救援预案, 并配备完善的应急救援设施; 对于应急救援预案,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并保存记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200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4 次修正)、《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令)的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尤其是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以排除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应根据接触情况确定, 避免人员和检查项目漏检。

6) 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 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

7)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内容包括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等。

## 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意见:

1、完善类比企业职业病健康监护调查与分析; 2、补充配电房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建议; 3、完善类比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 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 修改后送专家组长确认。